

# 2025 年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单位预算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###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  
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  
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## **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**

### **一、单位基本概况**

#### **（一）职能职责。**

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，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1. 审理法律规定辖区内管辖的第一审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案件；
2. 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的第一审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案件；
3. 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，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和上级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；
4. 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，总结审判工作经验，并提出司法建议；
5.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、机关党建、组织人事、教育培训等工作，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；
6.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；
7.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。

#### **（二）机构设置。**

根据上述职责，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设置 5 个内设机构。

##### **1. 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**

负责各类案件的登记立案，裁定管辖权异议；负责申诉、申

请再审案件的立案、复查工作；负责诉前财产保全工作与法律文书的送达；处理来信来访；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。

## 2. 综合审判庭（行政审判庭）

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案件；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。

## 3. 执行局

负责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、民事制裁决定书以及刑事判决书、裁定书和调解书中的财产部分；负责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的法律文书、诉讼保全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；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。

## 4. 政治部（机关党委）

主管思想政治、机关党建、教育培训和组织人事等工作；按权限进行人事任免和考核奖励；负责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委会等日常工作；负责与纪检监察部门的相关工作衔接；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。

## 5. 综合办公室（司法警察大队）

负责文电、会议、应急值班、机要、档案、督查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，承担新闻宣传、保密、机关财务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；负责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；

负责重要文件、领导讲话等文稿的起草；负责司法鉴定及其他专门性的技术工作；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，总结审判工作经验，并提出司法建议；负责司法改革相关工作；承担审判委员会事务及专业法官会议的日常工作；负责司法统计、审判流程管理、案件质量管理及审判业务部门和法官、法官助理的考核考评工作；负责机关、法庭的安全保卫工作，维护法庭审判秩序及机关工作秩序；负责值庭、押解和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、传带证人、鉴定人和传递证据的工作；在生效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中，配合实施执行措施，必要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；执行拘传、拘留等强制措施；负责履行法律、法规规定司法警察应该履行的其他职责；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。

## **二、预算单位构成**

本单位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本级。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## **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**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745.66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84.39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，

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52.72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8.55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81.96 万元，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减少，上年项目资金执行率高，导致项目结转结余减少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5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745.66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，公共安全 641.46 万元，教育 1.20 万元，科学技术 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 41.50 万元，卫生健康 30.50 万元，住房保障 31.00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81.96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减少 74.11 万元和教育减少 18.80 万元，秉承厉行节俭原则，减少了部分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；社会保障和就业增加 5.45 万元，卫生健康增加 5.50 万元，增加了保障人员的经费；住房保障无增减。

#### **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**

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745.66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；公共安全支出 641.46 万元，占 86.02 %；教育支出 1.20 万元，占 0.16 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 41.50 万元，占 5.57 %；卫生健康 30.50 万元，占 4.09 %；住房保障 31.00 万元，占 4.16 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483.06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物业管理费等公用经费。

**(二)项目支出:**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262.60 万元,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,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,其中:其他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246.40 万元,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、保障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、保障党建工作及诉源治理工作开展,法院制服购置,案件审判业务经费、办案成本补偿资金项目- 审判大楼外墙及诉讼服务中心修缮(2024 结转);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5.40 万元,主要用于固定资产的维修维护,保障机关运行等方面;业务工作经费 10.80 万元,主要用于案件审判相关保障工作。

## **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**

2025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,其中,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;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: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## **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(一)运行经费:**2025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201.56 万元,比上年预算减少 22.40 万元,下降 10.00%,主要是本单位坚持习惯过紧日子思想,进一步压减运行经费。

**(二)“三公”经费预算:**2025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24.50 万元,其中,公务接待费 0.50 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.00 万元(其中,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,公务用车

运行费 24.00 万元), 因公出国(境)费 0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23.50 万元, 主要是本单位坚持习惯过紧日子思想, 进一步压减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

**(三) 一般性支出情况:** 2025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, 拟召开 0 会议, 人数 0 人, 内容为无; 培训费预算 1.20 万元, 拟开展 10 次培训, 人数 16 人, 内容为参加省高院、市中院组织的法警、法官等各类培训, 自行开展干警综合素质提升培训; 拟举办 0 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, 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**(四) 政府采购情况:** 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.11 万元, 其中, 货物类采购预算 7.11 万元; 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; 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**(五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:**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, 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, 其中,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,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, 执法执勤用车 2 辆,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,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;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(不含车辆)。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, 其中,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,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,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,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,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; 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(不含车辆)。

**(六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:** 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

管理。纳入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737.11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483.06 万元，项目支出 254.05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## 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##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附表： 预算 01 表—预算 23 表